

110 年度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申請常見問題 Q&A

110 年 6 月 7 日

一、申請期程

Q1：實施期間為何？

A：本部留遊學服務業 110 年紓困補助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收件，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形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二、申請資格與業別

Q2：申請資格為何？

A：依本部「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規定，須為符合以下條件之艱困事業：

-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留(遊)學服務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留(遊)學服務業。
- (二) 前開所述留(遊)學服務業，以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P8580 者為限，並以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詳本須知附表一)。
- (三)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
- (四) 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支機構亦得申請。

Q3：如何認定行業別？

A：適用本須知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以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P8580 者為限，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為：P8580-11 教育諮詢、P8580-12 代辦留(遊)

學服務、P8580-99 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須知附表)

Q4：總公司、分公司營業額如何認定？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0%嗎？

A：

- (一) 不能，須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 (二) 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

Q5：分公司合併以總公司申報，但各分公司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那是以總公司申請還是分公司各別申請？

A：

- (一) 總公司及分公司屬同家公司，由總公司合併申請即可。
- (二) 且營業額衰退 50%認定是以「整體公司」所有營業額，並非單看某家分公司。

四、補助範圍及內容

Q6：補助金額及範圍

A：

- (一)、補助留遊學服務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以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為一次性補助。
- (二)、數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本部補助以一家事業為限；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本部補助者，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

Q6：全職員工如何認定及範圍？

A：

- (一)、員工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在保之本國全職員工 (含獲永久居留

權之外國人，但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 計算。

- (二)、於申請書中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部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
- (三)、事業單位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
- (四)、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以負責人一人計。
- (五)、企業為其投就業保險、勞退之全職員工，亦可計入。
- (六)、全職員工薪資或投保薪資應符合勞動部規定最低薪資 24,000 元。

Q7.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達 50%？

A：申請者應填報本須知附件一營業額試算表，併申請書繳交，其營業額之計算以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營業額相較 108 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

例：請在 5 月、6 月、7 月選定 1 個月勾選，其比較基期可選擇 110 年 3-4 月月平均營業額或 108 年同月營業額。

五、申請補助之事業應注意事項

Q8.申請者應遵行事項為何？

A：於本部補助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1.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2. 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3. 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10。

- (二)、解散或歇業情事。
- (三)、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四)、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六)、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Q9.可否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部會紓困補助？

A：不可以。獲本部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等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相同性質之補助。

Q10.向哪個部會申請對我較有利？

A：本部對受嚴重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係針對主要營業項目為留遊學服務業者，如果經本部審查不符合此必要條件者，將予駁回退件。屆時如逾其他部會申請截止日期，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六、如何申請

Q11. 申請方式為何？

A：

- (一)請業者填妥申請文件並用印後，以電子郵件附件加密傳送至本部委託單位。附件檔案容量太大時請分次傳送，電郵主旨及附件名稱「110 年 5-7 月留遊學業者紓困申請_公司名稱」傳送後請致電本部委託單位告知附件密碼，或另電郵告知密碼。請以「要求讀取回條」方式傳送電郵，並請務必來電確認申請文件已寄達。
- (二)申請電郵應於本部申請截止日期前寄達本部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電郵:phoebe@twaea.org.tw
- (三)補件期限：最遲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補件作業。

Q12.申請補助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所需準備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本須知附件一)

(二) 經費表 (本須知附件二)

(三) 事業資格證明 (擇附, 109 年曾受領本部紓困補助者免附):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四) 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之證明: 請提供符合下列之一證明文件 (3 擇一):

1.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證明(可至財政部網站列印,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2. 108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3.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

若公司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多個項目, 則應附上營業額試算表(本須知附件三)並填入公司各項營業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五) 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若選定艱困月份須拆分者, 請於 401 或 403 表上加註拆分兩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本須知附件四)或發票影本。

(註: 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 致無法提出上述衰退月份文件者, 應檢附該單月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 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2.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 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 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及自結營收報表(本須知附件五)。

- 3.申請事業無 401、403 或 405 書表（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可提供各期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本須知附件五）及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六)110年4月30日本國籍全職員工證明(含獲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但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於申請書（本須知附件一）中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部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
- 2.事業單位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本須知附件七）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
- 3.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以負責人一人計。

(八)切結書（本須知附件六）。

(九)申請事業存摺影本(109年已向本部申請過紓困補助者免繳)。

七、審查作業

Q13.審查方式為何？

A：(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結果將電郵通知；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收件單位通知後，應於 7 個工作日補正。未於申請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資格審查資料不全，不予受理申請。

(二)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營業項目與員工僱用情形。

(三)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之總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四)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Q14.審查標準為何？

A：由本計畫審查小組書審，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 (一) 受疫情影響情形。
- (二) 營運困難情形。
- (三) 人員薪資酬勞、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 (四) 經費合理性。
- (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Q15.審查流程及審查結果為何？

A：

- (一) 審查流程：執行單位將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部審查。
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議決，核定後由本部函知申請事業。
- (二) 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通知申請事業。
另詳審查作業流程圖。

Q16.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之情形為何？

A：受補助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之情事。
-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八、補助經費撥款及核結方式

Q17.補助款撥款及核結方式為何？

A：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採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 (一) 於收到本部核定函後，請填妥補助領據（本須知附件八）並用印後，彩色掃描並電郵至本部委託單位辦理請撥。本部撥款後，即

完成核結程序。

- (二) 本部將儘速辦理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以上款項均以匯款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

九、聯繫窗口

Q18. 聯繫電話、受理方式及參閱網站為何？

- (一) 教育部：丘小姐(02)7736-5737、洪小姐(02)7736-5730（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 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劉小姐(02)-3343-1192、陳小姐(02)3343-1129。
- (三) 受理申請電郵：phoebe@twaea.org.tw。
- (四)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恕不接受臨櫃申請。
- (五) 公告網站：本部紓困須知將公告於教育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